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實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12.29行政會報提案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壹、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6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129787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壹、依據：依基府特教貳字第 1050119910 號及基府教特參字第 1040239384 號辦理。 | 一、本規定修正依據。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 貳、 目的：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培養儀容端莊、氣質出眾、習慣優良之中山青年。 | 貳、 目的：~~為~~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培養儀容端莊、氣質出眾、習慣優良之中山青年。~~依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政策指導及遵性別平等教育法 之立法精神，廣納各方意見，由行政人員、導師、家長、學生共同組成法規委員會，定期審視並增、修訂服儀相關規定。~~ | 刪除與目的不相關之文字 |
| 參、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廣納校內師生及家長意見，定期審視並增、修服儀相關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無 |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以民主參與方 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
| 肆、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教師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行政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六人：現任及卸任之班級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會長與副會長。  （五）家長代表二人：由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無 |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及決議原則。 |
| 伍、服裝類別：  一、校服：著皮鞋  （一）夏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穿著長褲或裙子，可著長袖外套。  （二）冬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可著長袖外套、毛絨背心、長褲、皮帶、領帶。  二、運動服：著運動鞋。  三、書包：以印有本校校名及圖騰之黑色帆布書包為準，背包以校方公布核定之樣式為準。 | 參、服裝類別：  一、校服：著皮鞋  1.夏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穿著長褲繫皮帶或裙子，可著長袖外套。  2.冬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可著長袖外套、毛絨背心、長褲、皮帶、領帶~~、長袖外套~~。  二、運動服：著運動鞋。  三、書包：以印有本校校名及圖騰之黑色帆布書包為準，背包以校方公布核定之樣式為準。 | 修正點次、序號及重複之贅字 |
| 陸、穿著時機：（含校服及運動服）  一、學生進出學校校門時穿著。  二、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時穿著。  三、假日返校參加活動或擔任勤務時穿著。  四、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 | 肆、穿著時機：（含校服及運動服）  一、學生進出學校校門時穿著。  二、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時穿著。  三、假日返校參加活動或擔任勤務時穿著。  四、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 | 修正點次。 |
| 柒、穿著規定：  一、學生在校（上、下學）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必須以校方規定實施的為準。  二、凡校方規定之校服與運動服均可穿著，但應以班為單位統一，如任課老師有特別規定穿著者依老師規定行之。  三、便服、校外外套等非制式校服，不可在校園內穿著，但寒流來襲（氣溫在 15℃以下），學生可於校服夾克或外套外加穿便服外套，以維健康。  四、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  五、穿著制服、運動服應穿著整套。  六、運動場或籃球場嚴禁打赤膊運動。  七、制服、運動服應繡上學號。  八、高中部同學穿著制服時一律繫上制式腰帶。  九、重大典禮集會服裝由校方統一規定。  十、夏天著運動服時不論男女同學均可穿著長或短運動褲。  十一、該週秩序或整潔評比第一名班級，次週由導師同意後，以班級為單位，周五時可穿著該班之班服，穿著方式:上衣班服，褲子為校褲，外套為本校外套。  十二、校慶或特殊活動經由學務處及導師同意後，可全班統一換穿。  十三、雨天時可著雨鞋或便利之鞋子到校，進校後立即更換當日服裝儀容規定之鞋子，未於早自習後更換者將依校規執行。 | 伍、穿著規定：  一、學生在校（上、下學）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必須以校方規定實施的為準。  二、凡校方規定之校服與運動服均可穿著，但應以班為單位統一，如任課老師有特別規定穿著者依老師規定行之。  三、便服、校外外套等非制式校服，不可在校園內穿著，但寒流來襲（氣溫在 15℃以下），學生可於校服夾克或外套外加穿便服外套，以維健康。  四、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  五、穿著制服、運動服應穿著整套。  六、運動場或籃球場嚴禁打赤膊運動。  七、制服、運動服應繡上學號。  八、高中部同學穿著制服時一律繫上制式腰帶。  九、重大典禮集會服裝由校方統一規定。  十、夏天著運動服時不論男女同學均可穿著長或短運動褲。  十一、該週秩序或整潔評比第一名班級，次週由導師同意後，以班級為單位，周五時可穿著該班之班服，穿著方式:上衣班服，褲子為校褲，外套為本校外套。  十二、校慶或特殊活動經由學務處及導師同意後，可全班統一換穿。  十三、雨天時可著雨鞋或便利之鞋子到校，進校後立即更換當日服裝儀容規定之鞋子，未於早自習後更換者將依校規執行。 | 修正點次。 |
| 捌、服儀檢查：  一、檢查方式：不定期檢查：導（教）師或生輔組長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  二、檢查項目：  （一）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  （二）制服是否依規定穿著，式樣是否合乎標準。  （三）腰帶是否繫帶，式樣是否合乎規定。  （四）鞋襪是否依規定穿著。  （五）指甲、鬍鬚是否依規定修剪。  （六）鈕扣是否扣好，衣擺是否紮進褲內。  （七）有無佩掛任何未經允許之裝飾品及圖案。  （八）攜帶書包或背包式樣是否標準。  （九）男女生是否違規佩帶耳環或其他飾物。  （十）其他有關服儀之規定。 | 陸、服儀檢查：  一、檢查方式：不定期檢查：導（教）師或生輔組長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  二、檢查項目：  1.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  2.制服是否依規定穿著，式樣是否合乎標準。  3.腰帶是否繫帶，式樣是否合乎規定。  4.鞋襪是否依規定穿著。  5.指甲、鬍鬚是否依規定修剪。  6.鈕扣是否扣好，衣擺是否紮進褲內。  7.有無佩掛任何未經允許之裝飾品及圖案。  8.攜帶書包或背包式樣是否標準。  9.男女生是否違規佩帶耳環或其他飾物。  10.其他有關服儀之規定。 | 修正點次及序號 |
| 玖、一般規定：  一、學生繡件繡法如附件。  二、學生服儀檢查不合規定時，須於三日內主動找生輔組長或教官複檢，逾時、屢勸不改者則依校規實施。  三、校內運動時可穿著班聯會設計之 T-shirt 與班服，但進出校門一律換穿制式服裝；未依規定者將依校規實施。  四、每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考結束後次日高中部實施便服日乙日，以培養學生審美觀念。 | 柒、一般規定：  一、學生繡件繡法如附件。  二、學生服儀檢查不合規定時，須於三日內主動找生輔組長或教官複檢，逾時、屢勸不改者則依校規實施。 | 修正點次。 |
| 拾、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請提交委員會認定之。 | 捌、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請提交法規委員會認定之。 | 一、修正點次。  二、明定服裝儀容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並制定。 |
| 拾壹、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點次 |